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桂01清申13号

本院根据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的申请，裁定受理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广西钧亚律师事务所诸葛娅任清算组负责人，该所利玲、杨碧婷、周犇森、黄萱洁任清算组成员。

二、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在清算期间内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三、在接管或清算过程中，公司股东、董事等人员能够而且愿意参加清算的，清算组可书面报告或申请本院对清算组成员进行调整。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